

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前經本
8年10月20日88朴民服字第88012339號函公告發布施行及110年4月27
日市殯字第1100006093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邇來，本市納骨堂服務量能迭有提升，隨而適時增刪、修正本條例諸項內
今日復予檢視審閱，其中有關文理敘述、用詞、條文配置及收費標準等，
仍有修正之必要，爰續予修正併新增事項為本案，相關要點說明如下：

調整部分條文敘述順序；原列於各款次規定，按「文件驗證」、「繳費」、「許
可」、「進堂安置」、「限制事項」、「臨時區堂位使用」等作業順序，移列、
併用規定；新增納骨堂建物使用年限。(修正第十四條)

新增預購堂位之禁止事項及處置；餘項規定刪除重複條文或併用規定。(修
正第十四條之一)

文字修正「堂位使用者」；調整各人稱之間連結用詞。(修正第十四條之二)

文字修正，並新增「本市市民」、「非本市市民」為收費資格區分標準；修
正附表一名稱；暫時安置(奉)堂位區修正名稱為「臨時區」，並新增骨灰(骸)
櫃堂位；調整、新增部份堂位收費標準。(修正第十六條)

移列條文各項、款次規定；新增認列公所及代表會職員為本市市民收費資
格計一款次；刪除非本市市民收費資格區分標準條文。(修正第十八條)

條文配置，移列各項、款次規定。(修正第二十條)

依「使用者異動」、「換位」、「退堂」、「申請人資格」等異動作業項目，歸
納、移列、併用規定。(修正第二十二條)

條文配置，移列併敘規定；為維護安全及環境衛生，新增納骨堂堂區內禁
止行為、情事及處置。(修正第二十六條)

修正使用期間遇有不可歸責於本所之損毀情事時，相關權利義務與作為。(修
正第二十九條)

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四條 <u>本市納骨堂堂位包含骨灰位、骨骸位及神主牌位</u>，申請使用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覈實登錄：</u> <u>(一)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u> <u>(二)使用者之身分證明(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戶籍謄本，正本)、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正本)。</u> <u>(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p> <p>二、<u>申請人應自申請日之次日起10日內(適逢例假、休息日及國定假日等順延)一次繳清費用，逾期未繳清者，本所取消該申請作業及堂位；申請雙位式骨灰(骸)堂位者</u>，應一併辦理登記合放位置，且一次繳清雙位費用。</p> <p>三、<u>申請人完成繳費，由本所核發堂位使用權契約書及使用許可證；預購堂位者，日後進堂安置(奉)前，應另檢附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後，始核發使用許可證。</u></p>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市立納骨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以下本管理自治條例所稱堂位包含骨灰位、骨骸位、神主牌位：</u></p> <p>一、<u>使用公墓納骨堂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清費用，憑證核發使用許可證提交管理人員按申請納骨堂樓層及選定位置，始得進堂安置。</u></p> <p>二、<u>本市納骨堂之雙位骨灰(骸)位，應於申請往生者使用或預購同時，一併辦理登記合放位置，且一次繳清雙位費用；將來預定存放者時，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經核發使用許可證，即可安放。</u></p> <p>三、<u>第一納骨塔限於放置骨骸或骨灰，不得放置神主牌；第二納骨堂限放置骨骸、骨灰、神主牌，遺骸安放時，依遺骸類型分別安置於骨骸櫃或骨灰內，不得隨意安放，但夫妻骨骸櫃得骨灰、骨骸合放。</u></p>	<p>1. 同項原條列「申請作業提要」與「堂位定義」內容，敘述順序互調。</p> <p>2. 按「文件驗證」、「繳費」、「許可」、「進堂安置」、「限制事項」、「臨時區堂位使用」等作業階段，依序移列至修正後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p> <p>1. 增列文件驗證類別，為修正後同款各目次規定。</p> <p>2. 「繳費」但書事項，移列至修正後第二款規定；核發許可與安置事項，移列至修正後第三、四款規定。</p> <p>1. 同款內容修正為「繳費」事項，另原同項第六款所定一個月之繳費期限規定修正為10日，一併納列。</p> <p>2. 雙位式堂位於預定存放者安置時應補驗文件及核發許可事項，與一般預購堂位相同，併列至修正後第三款規定。</p> <p>1. 同款內容修正為「許可」事項，含核發許可、預購堂位者安置時應補驗文件等事項。</p> <p>2. 同款原條列事項，移、併列至修正後第四款規定。</p>

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u>使用者進堂時，申請人應向管理人員提交使用許可證，並按選定之納骨堂、樓層及位置安置(奉)；除第一納骨堂外，遺骸應按其骨灰(骸)類型分別安置(奉)於相對應櫃型之堂位，不得隨意安置(奉)，但雙位式骨灰(骸)堂位得合放。</u></p>	<p>四、<u>骨骸(灰)存放設施內不得燃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u></p>	<p>1. 同款內容修正為、「進堂安置」事項，含許可驗證、依遺骸類型及申請堂位分類安置等。 2. 同款原條列事項，移列至修正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p>
<p>五、<u>骨灰(骸)櫃內不得私置神主牌位、寵物之骨灰(骸)或藏有違禁物品等，違者本所得逕予撤除，申請人、遺族或其他關係人不得異議。</u></p>	<p>五、<u>神主牌租用，以一年為一期，申請人於租約期滿前應辦理遷出或延期；於租約期滿後，未辦理延期者，逾期超過六個月，本所將神主牌位遷至無主公祠。</u></p>	<p>1. 同款內容修正為「限制事項」，含櫃體內安置他項物品之限制、增加本所處置權限等。 2. 同款原條列事項屬臨時區堂位範疇，移、併列至修正後第六款規定。</p>
<p>六、<u>臨時區堂位為提供暫時安置(奉)者所使用，並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 使用期限，骨灰(骸)位為三個月至一年，神主牌位為一年；申請展期以一次、最長一年為限，並一次繳清費用。</u> <u>(二) 屆滿使用期限，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三、四款規定辦理退堂。</u> <u>(三) 經核准使用本市納骨堂骨灰(骸)堂位者，於尚未進堂安置前，得經本所同意先暫時安置於臨時區堂位，並免予收取相關費用。</u></p>	<p>六、<u>申請人於申請日起，於一個月內完成繳費，逾期本所將取消申請人塔位申請。</u></p>	<p>1. 同款內容修正、增列為「臨時區堂位使用」事項。 2. 同款原條列一個月之繳費期限修正為 10 日，移、併列至修正後第二款規定。</p>
<p><u>本市納骨堂建物使用年限為五十年，進堂安置(奉)之骨灰(骸)、神主牌可使用至堂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為止，屆時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增列納骨堂建物使用年限，規範為修正後第二項規定。</p>

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一 <u>預購之堂位禁止轉售、頂讓或贈與第三人，違者該堂位使用權無條件取消，新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u></p>	<p>第十四條之一 <u>本市納骨堂堂位得預先訂購，預購堂位禁止轉售，預購者應將預定存放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先予辦理登記一次繳清費用。</u></p> <p><u>收費基準以預定存放者為準，依照本條例第十六條標準收費；另於安置預定存放者時，申請人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即可安放。</u></p> <p><u>預購之堂位，預定存放者有異動（限原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或預購之堂位更換，應向本所申請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逾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原預繳費用有不足，應補足差額。但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預購堂位價額低者，差價不予退還。</u></p> <p><u>前項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申請、切結並繳費之。原申請人死亡者，由與入堂安置亡者最近親等之親屬為之。</u></p>	<p>1. 增列預購堂位之禁止事項及本所處置權限事宜。</p> <p>2. 繳費及登錄事項，併列至修正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p> <p>1. 刪除，原條列收費標準，併列至修正後第十六條規定。</p> <p>2. 預購堂位者安置時應補驗文件事項，併列至修正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刪除，原條列預購堂位者申請異動作業事項：</p> <p>(1) 使用者異動，移、併列至修正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2) 堂位更換與費用，移、併列至修正後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p> <p>刪除，原條列申請人資格，移、併列至修正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二 <u>家族櫃堂位之使用者，應與申請人互為親屬關係為限。</u></p>	<p>第十四條之二 <u>家族骨櫃存放以申請人之親屬關係為限。</u></p>	<p>增列「堂位使用者」文字；調整各人稱之間連結用詞。</p>
<p>第十六條 <u>使用本市納骨堂，應繳納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另定如附表一「嘉義縣朴子市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u></p>	<p>第十六條 <u>使用本公墓納骨堂，須繳納相關規費，規費收費標準另定如（附表一）</u></p>	<p>1. 文字修正。</p> <p>2. 增列附表一名稱。</p> <p>3. 附表一內，暫時安置(奉)堂位區修正名稱為「臨時區」，並新增骨灰(骸)櫃堂位。</p> <p>4. 調整、新增部份堂位收費標準。</p>

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八條 使用本市納骨堂之收費資格，區分為「本市市民」及「非本市市民」，並以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本市市民」之認定標準如下：</p> <p><u>一、使用者(曾)連續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u></p> <p><u>二、使用者之配偶、使用者之直系血親三親等、使用者其配偶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尊親屬及直系血親三親等之配偶，於申請日已連續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者。</u></p> <p><u>三、本所(含附屬機關)及本市市民代表會員工、臨時人員，在職時亡故者、曾任職且服務累計滿四年以上者。</u></p>	<p>第十八條 申請使用本市納骨堂堂位，堂位以本市標準收費，其資格為使用者(曾)設籍本市或使用者之配偶、配偶之直系血親三親等、直系血親三親等及直系血親三親等之配偶，現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上述資格以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之。</p> <p><u>外鄉(鎮、市)市民申請使用堂位，依照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外鄉(鎮、市)收費標準繳納費用。</u></p>	<p>1. 修、增收費資格區分之文字敘述。</p> <p>2. 適用「本市市民」資格之認定標準，改以款次敘列。</p> <p>3. 使用者本人資格修正為(曾)連續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p> <p>4. 使用者配偶之直系血親三親等現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修正為使用者其配偶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尊親屬，於申請日已連續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者。</p> <p>5. 增列本所(含附屬機關)及本市市民代表會員工、臨時人員，適用本市市民之認定標準為第三款。</p> <p>1. 刪除，收費資格區分標準唯二，並依第十六條規定收費，故明文「本市市民」資格之認定標準即可，除外者毋須贅述。</p>
<p>第二十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列有案之低收入戶(含戶內人口)使用本市納骨堂(不含神主牌)，其減免標準如下：</p> <p><u>一、低收入戶第一款申請第一納骨堂者，免收費用；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者，減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p> <p><u>二、低收入戶第二款、第三款及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者免收費用；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者，減免新臺幣七千五百元。</u></p>	<p>第二十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列有案之低收入戶(含戶內人口)申請堂位(不含神主牌)，其減免標準如下：</p>	<p>原第二項次條列事項，移列至修正後同項各款次規定。</p>

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低收入戶第一款申請第一納骨堂者，免收費用；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者，減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低收入戶第二款、第三款及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者免收費用；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者，減免新臺幣七千五百元。</u></p>	<p>刪除，原條列事項移列至修正後第一項各款次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u>經核准使用之堂位，辦理使用者異動、換位或退堂，應由原申請人向本所提出申請、切結並繳納相關費用，原申請人死亡，由與使用者最近親等(民法所訂序位)之親屬為之。</u></p> <p><u>經核准使用之堂位申請使用者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尚未進堂安置(奉)且異動前後兩使用者間之關係，應互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為限；逾繳費日之次日起一個月辦理異動者，每一堂位應繳納異動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u></p> <p><u>二、前款申請異動，以一次為限，逾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u></p> <p><u>三、已進堂安奉之神主牌位，限使用者身分由個人異動成家族合龕；應繳納異動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u></p>	<p>第二十二條 <u>堂位繳費後一個月內未使用前，得申請退費；繳費後未使用前得申請換位，換位應補足其差價，如所換之新堂位較原繳納金額低者，差價不予退還。申請換位以同一納骨堂及一次為限；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u></p> <p><u>申請換位或退費逾一個月者均須繳納異動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項內容修正為「申請人資格」事項。 2. 原第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次條列使用者異動、換位作業期申請人資格，移、併列至修正後同項規定。 3. 各項異動作業，按「申請人資格」、「使用者異動」、「換位」、「退堂」等事項，依序移列至修正後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4. 未使用之堂位，申請退費歸類於「退堂」作業，移列至修正後第四項規定；申請換位，移列至修正後第三項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項內容修正為「使用者異動」事項。 2. 原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條列之使用者異動事項，移、併列為修正後同項各款次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異動前後兩使用者，其身分限制、人稱連結用詞、作業期限及應繳納費用等事項，移列至修正後第一款規定。 (2) 異動次數限制事項，移列至修正後第二款規定。 3. 「換位」作業，移列至修正後第三項規定；退費事項歸類於「退堂」作業，移列至修正後第四項規定。 4. 已進堂安奉之神主牌位，使用者異動以家族合龕為限、繳費等事項，增列至修正後第三款規定。

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經核准使用之堂位申請換位，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尚未進堂安置(奉)者，應以同一納骨堂及一次為限；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逾繳費日之次日起一個月辦理異動者，每一堂位應繳納異動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u></p> <p><u>二、已進堂安置(奉)者，每一堂位每次應繳納異動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原堂位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堂。</u></p> <p><u>三、換位後產生之堂位差價，較原塔位高時應補足、較原塔位低則不予退還。</u></p> <p><u>四、雙位式骨灰(骸)堂位，應一次雙位合放同時換位，不得僅申請一位換位。</u></p> <p><u>五、兩堂位之互換，使用者彼此應互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或由同一申請人所購買之堂位為限；每一堂位每次應繳納異動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u></p>	<p><u>安置於本市納骨堂之堂位進堂存放定位者欲更換位置每位酌收換位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並補足差額；但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堂位價格低時，差價不予退還。</u></p>	<p>1. 修正、增列「換位」事項，按「未進堂安置」、「已進堂安置」、「換位後產生價差」、「雙位式堂位換位」、「兩堂互換」，依序移列至修正後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p> <p>(1)原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條列換位之堂區、次數等事項，移、併列為修正後第一款規定。</p> <p>(2)已進堂安置換位應繳納換位使用費一萬元，移列至修正後第二款規定，併增列原堂位處以退堂之作業規定。</p> <p>(3)原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條列換位後產生價差之處置事項，移列至修正後第三款規定。</p> <p>(4)原第四項條列雙位式堂位換位事項，移列至修正後第四款規定。</p> <p>(5)原第六項條列兩堂位互換事項，移列至修正後第五款規定。</p>

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者於一個月內未辦理註銷，由本所取消其堂位使用權。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u></p>	<p>刪除，原條列事項，移、併列至修正後第四項各款次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u>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如有發現，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u></p> <p>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畜、禽。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p> <p><u>納骨堂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以維護堂區安全及環境衛生，違者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u></p> <p>一、<u>燃燒香、燭、紙錢、鞭炮等。</u> 二、<u>私自擺設供桌祭祀。</u> 三、<u>抽菸、飲酒、嚼檳榔、亂丟廢棄物、大聲喧嘩及遊玩嬉戲等行為。</u> 四、<u>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情事。</u></p>	<p>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列情事應予禁止：</p> <p>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畜、禽。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p> <p><u>如有發現前項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u></p>	<p>條文配置，原第二項內容，移、併列至同項規定。</p> <p>1. 同項原條列事項，移列至修正後第一項規定。 2. 原條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納骨堂內禁止事項，移列至修正後同項規定，並增列禁止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u>營葬或安置於本市公墓、納骨堂期間，如因天災、人力不可抗拒或其他事變因素所導致墳墓、骨灰罐、骨骸甕、神主牌之損毀，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並由本所另行通知(公告)，請申請人、遺族或其他關係人自行修復或領回處理，逾期未領回者由本所代為處理，相關人等不得異議。</u></p>	<p>第二十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u>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u></p>	<p>修正、增列使用本市公墓、納骨堂期間，如遇有不可歸責於本所之毀損情事，其相關權利義務與作為。</p>

朴子市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_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名稱		<u>嘉義縣朴子市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u>	朴子市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納骨堂 備註		1. <u>非本市市民</u> 使用本市 <u>第一納骨堂</u> ， <u>每一堂位應</u> 加收 <u>使用費 10,000 元</u> 。 2. 使用 <u>本市第一納骨堂</u> ， <u>每一堂位應</u> 另繳納管理費 5,000 元。	1. 外鄉鎮市使用本市納骨堂 <u>櫃位</u> 加收 10,000 元。 2. <u>申請使用</u> 需另繳交管理費 5,000 元。																					
第二納骨堂	櫃別名稱	1. 骨骸櫃- <u>一般區</u> 。 2. 骨灰櫃- <u>一般區</u> ； <u>一般區(中型櫃)</u> 。 3. 神主牌位- <u>一般區</u> ； <u>特別 A 區</u> 。 4. <u>臨時區</u>	1. 骨骸櫃- <u>單櫃</u> 。 2. 骨灰櫃- <u>單櫃</u> ； <u>中骨灰櫃</u> 。 3. 神主牌位- <u>暫時區(一年)</u> 。																					
	收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3">使用費</th> <th rowspan="2">管理費</th> <th rowspan="2">保證金</th> </tr> <tr> <th>1~3 個月</th> <th>1~6 個月</th> <th>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骨灰(骸)櫃</td> <td>3,000</td> <td>6,000</td> <td>10,000</td> <td>免</td> <td>20,000</td> </tr> <tr> <td>神主牌位</td> <td></td> <td></td> <td>6,000</td> <td>免</td> <td>免</td> </tr> </tbody> </table>		使用費			管理費	保證金	1~3 個月	1~6 個月	1 年	骨灰(骸)櫃	3,000	6,000	10,000	免	20,000	神主牌位			6,000	免	免	骨灰櫃-單櫃-第 1、11、12、13 層： 一樓 30,000 元、二樓 25,000 元、三樓 25,000 元、五樓 35,000 元、六樓 35,000 元。 骨灰櫃-一般區-第 11、12 層： 一樓 25,000 元、二樓 25,000 元、三樓 25,000 元
		使用費			管理費	保證金																		
1~3 個月		1~6 個月	1 年																					
骨灰(骸)櫃	3,000	6,000	10,000	免	20,000																			
神主牌位			6,000	免	免																			
備註		1. <u>非本市市民</u> 使用本市 <u>第二納骨堂</u> ， <u>每一堂位應</u> 加收 <u>使用費：一般區 20,000 元、特別區 40,000 元、每一家族櫃 150,000 元、臨時區一倍</u> 。 2. 使用 <u>本市第二納骨堂</u> ，除 <u>臨時區堂位</u> 以外，應另繳納管理費： <u>每一堂位 5,000 元、每一家族櫃 100,000 元</u> 。 3. <u>雙位式堂位</u> 必須一次購買雙位、 <u>繳納雙位之使用費與管理費</u> 。 4. 管理費為納骨堂維護及管理使用，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1. 外鄉鎮市使用本市納骨堂加收： <u>單櫃及神主牌位 10,000 元；雙櫃 20,000 元；家族櫃 100,000 元</u> 。 2. <u>申請使用</u> 需另繳交管理費： <u>單櫃及神主牌位 5,000 元；雙櫃 10,000 元；家族櫃 100,000 元；神主牌暫時區免收管理費</u> 。 3. <u>雙櫃位</u> 必須一次購買雙位、 <u>價格為單櫃之雙倍</u> 。 ※前項管理費為納骨堂維護及管理使用，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